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文珮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文珮倫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EN-121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並匯款至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並以其所有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款項」。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文珮倫經通知到場，」，應補充為「經警於113年10月13日通知文珮倫到場，文珮倫」。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所載「業據被告文珮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文珮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上開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應更正為「交易明細」。

(五)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

01 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之時
02 間陸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03 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
04 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06 罪。」。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文珮倫因其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車牌已遭吊扣，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即從
09 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EN-1217號車牌2面，並將車牌懸掛在其
10 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
11 汽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法治觀念偏
12 差，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3 態度及被告經警通知其到案說明即主動交付上開偽造之車
14 牌，以及其自承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偵查卷第11頁），暨其犯罪之目的、方式、素行等一切
16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沒收

1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
21 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
22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軍偵字第163號

15 被 告 文珮倫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文珮倫因行車違規，致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遭吊
22 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

23 日，在蝦皮購物網站購入偽造車牌號碼「BEN-1217」號車牌
24 2面，並匯款至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25 0000號帳戶；嗣取得偽造車牌後，旋於113年6月某日，在其
26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住處將偽造車牌懸掛於其車輛，駕車行
27 駛於道路而行使之。嗣警方偵辦另案偽造車牌案件，循線追
28 查，文珮倫經通知到場，交付偽造車牌2面與警方查扣，而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珮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
03 辨識行車軌跡、上開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車輛詳細資
04 料報表、監視器畫面等證據可稽，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文珮倫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07 種文書罪嫌。扣案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0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黃佳彥